

# 岳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

岳突发公卫指〔2020〕237号

## 岳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关于印发《岳阳市大中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规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直及中央、省属驻岳各单位，全市各级各类学校：

现将《岳阳市大中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2020年5月18日



# 岳阳市大中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切实抓好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复学复课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本规程。

## 一、开学前准备

1. 学校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及学生健康状况，有发热、呼吸道症状者，逐人登记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现住址等相关信息，每日向市教育体育局报告。

2. 学校通过线上或现场授课等形式，对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防控相关政策规定、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3. 开学前学校教室、寝室、食堂、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要保持通风，对电梯、空调等重点设施进行彻底清洁消毒，对课桌椅、楼梯扶手、门把手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对校园内外进行大扫除，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4. 所有返校教职工和学生必须注册申领湖南省居民电子健康码，持绿色健康码方可入校。

5. 对学校门卫、保安、宿管、保洁、食堂等后勤服务人员进行全员核酸检测，检测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6. 所有有境外旅居史，武汉及黑龙江、辽宁、吉林等地中高风险区域内暴露史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返校前7天内在居住地进行核酸检测或抗体检测，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者返校后7天内再进

行 1 次核酸检测。

7. 学校内公共卫生间必须配备洗手液，所有教室、食堂、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必须配备手消毒剂、医用口罩。

8. 在教学区和生活区应设立（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且贴近校门口，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

9. 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制度，细化责任，并进行培训、演练，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及教室、寝室、食堂、图书馆等最小公共单元都要有具体责任人。

## 二、开学后管理

10. 开学后，学校要实行封闭管理，完善并落实好全天候值班值守制度。要对入校车辆进行排查，对车内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并检查是否持绿色健康码。

11. 所有教职员工、学生返校后，第一时间出示电子健康码，无健康码的应现场注册健康码；教职员工和学生应出示核酸检测证明；测量体温、询问是否有发烧咳嗽等症状、体温正常，有绿色健康码，有境外旅居史或武汉及黑龙江、辽宁、吉林等地中高风险区域内暴露史的有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的方可办理入校相关手续。

12. 入校后 14 天内实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所有教职员工及学生每日进行健康状况晨、午、晚检，有发热和呼吸道症状的登记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详细住址等相



关信息后，立即按规定处置，送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一步诊疗，并向市教育体育局和学校所在地社区报告。14 天后，教职员工及学生无异常健康状况的可不报告。

13. 加强物体表面清洁消毒。教室、宿舍、图书馆、实验室、体育活动场所、餐厅等场所应当保持卫生整洁，每日定期消毒并记录。对门把手、课桌椅、讲台、电脑键盘、鼠标、水龙头、楼梯扶手、宿舍床围栏、室内健身器材、电梯间按钮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可用过氧乙酸等消毒剂进行擦拭。

14. 加强重点场所地面清洁消毒。应当加强学校食堂、浴室、宿舍、卫生间地面的清洁，定期消毒并记录。

15. 各类生活、学习、工作场所（如教室、宿舍、图书馆、学生实验室、体育活动场所、餐厅、教师办公室、洗手间等）加强通风换气。每日通风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课间尽量开窗通风，也可采用机械排风。如使用空调，必须关闭回风，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每 6 小时清洁消毒 1 次，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

16. 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餐（饮）具应当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17. 宿舍要保持清洁卫生，做好个人卫生。被褥及个人衣物要定期晾晒、定期洗涤。

18. 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每天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过氧乙酸溶液

进行1次消毒。

19. 加强个人防护。校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食堂工作人员应穿工作服，并保持工作服清洁，工作服应当定期洗涤、消毒。

20. 严格落实教职员及学生手卫生措施。餐前、便前便后、接触垃圾、外出归来、使用体育器材、学校电脑等公用物品后，接触动物后，触摸眼睛等“易感”部位之前，接触污染物品之后，均要洗手或用手消毒剂进行消毒。

21. 加强因病缺勤管理。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对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和学生及时追访和上报。

22. 原则上不组织室内大型集体活动，室外集体活动人与人间距1.5米以上。

23. 设立健康宣教课堂，学校开学第一课应讲授公共卫生课，重点是新冠肺炎疫情等传染病防控知识。要加强对学生的心理辅导和心理干预，帮助学生保持积极健康的学习状态。定期对学校内的教职员和学生进行个人防护与消毒等防控知识宣传和指导。引导教职员和学生疫情防控期间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如确需外出，应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到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厢式电梯等必须正确佩戴医用口罩。

### 三、疫情应急处置

24. 教职员、学生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

咽痛、腹泻等疑似症状，应当立即上报学校负责人，佩戴医用口罩，安置到学校临时隔离点，并安排专人负责看护。

25. 疑似症状人员安置到临时隔离点后，应立即通知 120 就近送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关情况及时向市教体局和学校所在地社区报告。

26. 教职员工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其他法定报告传染病，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进行风险告知，并进行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27. 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立即送市级定点医院市一医院南院启动隔离治疗。

其他各级各类学校参照该规程执行。

附件：市中心城区大中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联络表

岳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5 月 18 日



## 市中心城区大中专院校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联络表

联系单位	联系方式
市教育体育局	陈育文 18807306068
	李佳谊 13873093299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8222629
市一医院	8246705（上班时间）
	8246715（下班时间）
市二医院	8713605（上班时间）
	8713500（下班时间）
市中医院	13873012434
湘岳医院	8615120、13975002120
岳阳楼区人民医院	8333777
市四人民医院 (云溪区人民医院)	8426111
市疾控中心	8887131
岳阳楼区疾控中心	2955119
云溪区疾控中心	8412197
岳阳经开区疾控中心	8720993
南湖新区卫健局	8840381